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〇二一年十月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antong.gov.cn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薛康栖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0月26日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0930_WPSOffice_Level1) [4](#_Toc1093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_Toc31128_WPSOffice_Level1) [7](#_Toc3112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项目需求](#_Toc12295_WPSOffice_Level1) [10](#_Toc1229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_Toc30727_WPSOffice_Level1) [11](#_Toc30727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程序](#_Toc19022_WPSOffice_Level1) [16](#_Toc19022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质疑提出和处理](#_Toc20497_WPSOffice_Level1) [20](#_Toc20497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_Toc5810_WPSOffice_Level1) [23](#_Toc5810_WPSOffice_Level1)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首页-公告公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预算金额：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项目需求：拍摄制作南通263抖音号和视频号的短视频内容，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营业执照须含有影视策划、摄影摄像、设计、广告制作等相关的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1月0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首页-公告公示”栏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

3、方式：自行下载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每套贰佰元，报名时现场缴纳，售后无论是否成交均不予退回。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年11月0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20楼中庭南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联系人：李煜

联系电话：136152304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江苏宏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江海大道488号金贸国际25楼2501

联系人：薛康栖

联系电话：153350862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煜

电　话：13615230418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贰副。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技术标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分开密封，请结合评标办法编制。

南通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中国崇川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本项目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实施期间各类市场价格和政策性价格调整因素，确定价格风险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施服务、维护与支持进行报价。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提供合格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前期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包含食宿行）、后期制作、宣传投放播出、光盘烧录、包装制作、服务费、设计费、验收、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产生的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服务费15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借助新媒体宣传平台的流量优势，加大南通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宣传力度，拟邀请相关具有视频拍摄、制作能力的单位拍摄制作南通263抖音号和视频号的短视频内容。

**二、招标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2.采购人：

**三、招标项目概况及需求**

1、本项目以充分展示南通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为核心，制作宣传作品，推动全市上下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齐心协力、前赴后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新兴新媒体平台的流量加持，让广大群众参与、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

2、本项目中标方负责策划、拍摄、制作、推广等日常工作，服务周期为半年，服务期内发布短视频为48期，单期视频点赞数不少于100个，必要时点赞数还要进行上浮。每期视频拍摄素材不少于20分钟，文稿内容不少于200字，单期视频时长为30秒~60秒左右，服务期内上涨粉丝数不少于20000人。所有拍摄的视频、图片的使用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3、服务期内制作一部微视频，用于参加组织部的评比。如果评比中获奖，可以获得额外奖励。

**四、服务标准**

1、每周计划推出二期，总计半年发出48期抖音视频。

2、每期视频质量需由南通污染防治攻坚办审核。

**五、服务期结束，如果各项数据达到指标要求，短视频账号运营状况良好，可考虑与中标单位续签。**

**六、其它**

1、签定合同：中标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15日内签订正式合同。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服务期结束，如果各项数据达到指标要求，短视频账号运营状况良好，可考虑与中标单位续签。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60%预付款，服务期结束，服务质量经过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40%尾款。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保留修改的权利）

**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 目  名 称 | 具体要求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单价 | 合计  金额 |
| 1 | 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 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 | 具体招标文件要求 | | | 万元 |

注：1、服务周期为半年，服务期内发布短视频为48期，单期视频点赞数不低于省办提出的相关要求，必要时点赞数还要进行上浮。每期视频拍摄素材不少于20分钟，文稿内容不少于200字，成片视频时长应符合省办要求。服务期内上涨粉丝数不少于20000人。所有拍摄的视频、图片的使用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服务期内制作一部微视频，用于参加组织部的评比。如果评比中获奖，可以获得额外奖励。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

三、服务期限：半年，自2021年 月 日起。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给付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待服务期满后退还（无息）。

七、验收：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单。

八、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60%预付款，服务期结束，服务质量经过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40%尾款。

九、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履行或逾期履行,或者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履行或逾期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

2.本合同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3. 本合同在采购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甲、乙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二、附则

1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基本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账号：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协议单位： （甲方）

（乙方）

为了在服务全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订立并共同遵守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服务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

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泄露应当保密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情况。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要求和暗示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事宜的询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

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单位负担的费用。

（二）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就服务项目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审计等相关人员和相关单位及其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审计等相关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委监察机关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二）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2%—10%作为廉政违约金（发现一次，至少扣除合同价 2%的违约金），对有贿赂等不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在 2—3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投标。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随合同保存一份，交纪委、监察部门备案一份。

第六条 本廉洁协议作为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的附件，与 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 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7、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8、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广播电视许可证 | 具有广播电视经营许可证得4分（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4 |
| 2 | 业绩 | 自2016年10月1日以来曾为乡级行政区以上部门独立拍摄制作专题片等视频作品每件得3分，最多得9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 | 9 |
| 3 | 拍摄方案 | 提供本次视频项目的制作方案，包括制作设想、拍摄风格、表现方式、方案说明及特色设计等情况，相比较优的得22-35分；相比较良好的得12-22分；相比较一般的得5-12分，相比较差或未提供得0-5分。 | 35 |
| 4 | 拍摄作品质量评鉴 | 横向对比各报价人提供的影视作品质量，相比较优的得20-15分；相比较良好得15-10分；相比较一般得10-5分；相比较差得5-1分。（作品存储在U盘内，U盘上贴上公司名称标签与技术标一同密封） | 20 |
| 5 | 拟投入本项目拍摄制作的设备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拍摄制作设备（如拍摄制作的机器、工具、仪器、车辆等）的先进性，相比较优的得10分；相比较良好的得5-6分；相比较一般的得2分，相比较差或未提供得1分。 | 10 |
| 6 | 服务计划（包括实施计划和售后服务等） |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组织计划和售后服务计划，相比较优的得12分；相比较良好的得8分；相比较一般的得4分，相比较差或未提供得1分。 | 12 |
| 合计 | | | 90 |

**（二）商务报价分：（1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5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企业情况予以扣除价格。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六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如为被委托授权人参加投标的，还须提供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附件）；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附件）；

2、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申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投标活动，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磋商响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263融媒体短视频拍摄制作项目 |
| 磋商报价总计  （首次） | 人民币（大写）： ，¥ 。 |
| 磋商报价总计  （二次） | 人民币（大写）： ，¥ 。 |
| 供应商规模 | 如为小微企业，请填写“小型或微型”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前期调研、取材、交通、拍摄（包含食宿行）、后期制作、宣传投放播出、光盘烧录、包装制作、服务费、设计费、维护修复费、验收、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所产生的费用。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